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购买2026年物业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受委托（乙方）：平顶山市地景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购买2026年物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河滨公园院内

联系人：张福升

乙方：平顶山市地景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源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9号（河滨公园内办公楼东二楼）

为加强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办公场所卫生保洁工作，创造安全、洁净的工作环境，甲方将保洁工作交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提供相应优质服务。

一、合同期限

6个月（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 12月 31日止）。

二、服务项目及人数

保洁人员：2 人

三、服务费用

保洁人员：2 人，每人/月服务费用为1750元，一个月共计：3500元，服务费用6个月合计为：21000元。

四、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五、服务时间及工作标准

保持院内全天干净整洁，扬尘天气及时洒水抑尘，根据需要冲洗院内地面。办公院内公共部分会议室及卫生间干净无异味，楼道内垃圾桶及时清理。

六、劳动关系处理

1、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人员与甲方均无劳动关系，该部分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金、劳动报酬待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只对准乙方支付相应的人员工资。

2、因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一切民事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职责

1、乙方服从甲方监督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2、乙方人员工作时着装整齐，精神饱满，坚守岗位，文明服务、热情周到，积极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3、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利益，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接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书面建议，在甲方接到书面建议三个工作日后

应向乙方作出是否接受建议的回复。若因甲方不采纳乙方建议所造成丢失、损坏物品等后果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减少工作人员。

5、本协议乙方不得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应认真做好服务区内的卫生保洁工作，每天按上班时间提前半小时打扫完卫生，并保持日常卫生的干净、整洁。

7、甲方不得调动乙方人员执行协议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确需调动要经乙方同意，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8、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服务人员开展工作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

9、保洁年龄在 55 岁以下。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相应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若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甲乙双方均可提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年 6 月 22日